

#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及摘要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恒运A”、“本公司”、“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披露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并于2017年1月3日收到《关于对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2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

现将报告书补充、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与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上市公司已在《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二）交易对价具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本次股份发行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二、上市公司已在《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十二、其他重要事项”之“（三）上市公司增资后再次进行出售的主要考虑因素及合理性”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增资后再次进行出售广州证券股权的主要考虑因素、合理性。

三、上市公司已在《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之“（三）本次交易涉及债权人相关事项的说明”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需要取得债权人同意或豁免的具体情况，以及截至目前进展。

四、上市公司已在《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

案) (修订稿)》之“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 (二) 交易对价具体情况”之“3、现金对价的支付安排”中补充披露了现金对价在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无法获得核准或者募集配套资金获得核准后发行不成功时, 公司拟采取的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具体解决措施和解决期限。

五、上市公司已在《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修订稿)》之“第六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五、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中补充披露了广州证券产生的过渡期损益全部由交易对方承担或享有的依据。

六、上市公司已在《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修订稿)》之“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十、广州证券最近三年一期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之“(五) 前述评估结果与本次评估结果差异较大的原因”中补充披露了越秀金控前次非公开发行对广州证券进行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与本次交易对广州证券进行的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6月30日)的差异及原因。

七、上市公司已在《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修订稿)》之“第五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六、具体评估结果及分析”之“(三) 评估结果合理性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本次评估的合理性分析。

八、上市公司已在《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修订稿)》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标的资产评估和作价情况”之“(二) 评估基准日的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6月30日与审计基准日为2016年9月30日不同的原因及相关分析。

九、上市公司已在《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修订稿)》之“第四章交易标的情况”之“十二、其他重要事项”之“(一) 标的公司股权是否存在存在质押、冻结情形的说明”中补充披露了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冻结情形。

十、上市公司已在《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之“(六)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相关风险”中补充披露了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可能给本次交易带来的风险。

十一、上市公司已在《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四章交易标的情况”之“十一、交易标的目前的未决诉讼、行政处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等”之“（四）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二、上市公司已在《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四章交易标的情况”之“三、广州证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完整的产权控制关系图。

十三、上市公司已在《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具体分析。

十四、上市公司已在《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之“（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计算过程。

十五、上市公司已在《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之“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之“（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补充披露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确认过程。

十六、上市公司已在《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二章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及最近一次的控股权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最近一次控股股东变动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及摘要修订说明公告盖章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5日

